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7〕7号

安顺学院 关于对梁畅等三名同学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教育科学学院、农学院、体育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经2017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教育科学学院2014级学前教育专业专升本学生梁畅（女，学号201405062004，申请退学）、农学院原2012级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生韦亚敏（女，学号201204044033，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体育学院2013级体育教育（职教师资方向）专业本科学生王正友（男，学号

201312044055，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）作退学处理，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手续。



OA 系统发文